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採納的**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董事(「董事」)在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其中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必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須遵守不時經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委員會的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不得在彼發生下列事項之日起計一(1)年內擔任委員會的委員：
  - (i) 不再擔任該公司的合夥人；或
  - (ii) 不再於該公司擁有任何財務權益，以較後者為準。

**2. 出席會議**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 (b) 就委員會定期會議及就所有其他實際可行的情況而言，應向全體董事發送全部議程及會議相關文件。文件應及時送達且至少在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最少三(3)天前(或經協商的其他協定期限)送達。
- (c) 委員會成員在任何時候均須獲通知及獲邀請出席委員會所有會議，並可出席所有委員會會議。

- (d)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3)人，其中最少兩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董事會主席及財務總監正常情況下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外部核數師及律師的代表應獲邀出席委員會會議(如適用)。其他身兼有關審閱範疇特別職責的員工亦可能獲邀出席。
- (f) 本公司的秘書須為委員會的秘書，亦須出席委員會所有會議。
- (g) 委員會成員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只要所有與會人士能聽清其他出席者講話，所有據此規定參與會議者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3. 舉行會議的週期及程序**

- (a) 委員會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兩(2)次。倘外部核數師或委員會任何成員認為有必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待接獲有關要求後，委員會的秘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且配合所有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優先)的時間而儘快召開會議。
- (b)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同意，否則須有至少七(7)天事先通知，方能召開會議。

### **4. 委員會決議案**

- (a) 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有效性及效力與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可能包括數份格式相似且每份均經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有關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送。此規則並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舉行會議的任何規定。
- (b)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存檔保管，且有關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以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 (c)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細地記載所審議事項及達成決定的所有資料，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

## 5. 授權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事宜。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查詢任何其所需的資料，而有關人士須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 (b)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建議，由本公司承擔合理費用，並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如其認為需要）。
- (c) 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懷疑欺詐或不當行為、未有遵守內部控制及懷疑違反任何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而需董事會注意及其重要性值得董事會注意。
- (d) 委員會應將職權範圍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以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
- (e) 倘董事會與委員會就挑選或委任外部核數師，或外部核數師辭任或辭退外部核數師的意見不一致，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入委員會解釋其推薦意見的聲明，亦要載列董事會意見不同的原因。
- (f)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g) 管理層須及時向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料，以使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資料必須完整可靠。為妥善履行職責，於任何情況下，董事不得僅倚賴由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而須作出進一步查詢。除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外，倘董事要求提供更多資料，則有關董事須作出其他必要查詢。因此，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須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個別及獨立接觸。
- (h) 董事會不應指派任務予委員會致使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的整體能力受阻或減弱。

## 6. 一般責任

- (a) 委員會應擔任其他董事、外部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就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控制、外部及內部審核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而溝通的橋樑。
- (b) 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方式為獨立審閱及監管財務匯報、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外部及內部審核是否充足表示信納。
- (c) 委員會應履行經不時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責任。

##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須為：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為首要責任，以及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任期，及處理核數師辭任或免職的任何問題；
- (b)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控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審核程序的目標及有效性。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商討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匯報責任；
- (c) 制定及執行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部核數師」包括受核數公司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一名合理知情的第三方知悉所有相關資料而合理地被推斷為全國或國際核數公司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確認需作出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宜，並就此提供推薦意見；

###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d) 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與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一致性，並審閱報告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匯報判斷。在審閱有關報告及向董事會呈報前，委員會須尤其專注於：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ii) 重大判斷範疇；
  - (iii) 來自審核的重大判斷結果；
  - (iv) 持續營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匯報的法律規定；
- (e) 有關上文(d)項：
  - (i) 委員會的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繫，委員會必須每年至少兩次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開會；及
  - (ii) 委員會應審議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而於（或可能需於）報告及賬目中反映，對於本公司負責賬目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委員會應予以適當考慮；

###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達至有效的內部管理制度，有關商討應包括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
- (h) 審議董事會所指派或委員會本身主動發現有關內部控制的重大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此等發現的回應；
- (i) 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部核數師相互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分配足夠資源及在本公司內具備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控其運作效益；

- (j)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k) 審閱外部核數師的管理函件、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制度的任何重大質詢，以及管理層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就外部核數師管理層函件所提出的事宜作出回應；
- (m)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n) 審議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事項；
- (o) 秘密審閱本公司僱員可用的安排，以提出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合適之處。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的安排以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作出合適的跟進行動；及
- (p) 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8. 匯報程序

- (a)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因法律或監管限制而無法作出匯報則除外（如因監管規定的披露限制）。
- (b)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存檔保管。會議記錄的草擬稿及最終定稿均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供彼等作出意見。
- (c)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在董事會會議上可供備用。
- (d) 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委員會另一名成員出席，或成員未克出席，則由彼的正式受委代表出席。出席會議的有關人士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9. 修訂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應因應情況變動及香港監管規定（例如創業板上市規則）變動所需予以更新及修訂。